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莉雯

相　對　人　林子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3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審核結果，查上開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79號裁定核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經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及114年12月1日繳納及補繳完畢，依上開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至聲請人主張之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費80元，為聲請人主張權利自行支出之費用，非經法院通知到院閱卷所支出，非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
確定為13,2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